



## 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相关人员 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秘李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15]9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“拟与八达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并计划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合作研发、生产新能源卡车电机及电控系统……”的公告，该公告信息披露依据不充分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关于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”的规定。李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具体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，未履行对所公告事项的核实义务，负有主要责任。因此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安徽证监局决定对李峰先生予以警示，并要求李峰先生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明确表示，将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要求，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勤勉尽责，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6 日